

债券简称： 15 魏桥债

债券代码： 127280.SH

1580241.IB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5 魏桥债”、代码“127280.SH”；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5 魏桥债”、代码“1580241.IB”）。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注意到网络媒体上刊登“山东发改委责令山东魏桥和信发关停电解铝 321 万吨”的报道，公司现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56 号文件，以下简称“656 号文”），为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决策及部署方案，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唯一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已申报及关停由山东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建设并于近期投产的 5 个电解铝项目（以下简称“该等项目”）共涉及产能 268 万吨，其中公司涉及其中 3 个项目涉及产能 106 万吨，剩余 2 个项目涉及产能 162 万吨为山东宏桥其他附属公司所有，公司及山东宏桥其他附属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措施。

该等项目均为公司及山东宏桥其他附属公司近期新增产能，除该等项目外，公司及山东宏桥其他附属公司目前全部在产的电解铝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山东宏桥合并口径总产能 646 万吨，其中包含公司口径总产能 565 万吨，不受本次事件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及山东宏桥其他附属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现金流稳定充足，该等项目关停事宜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